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週期波動。

煤炭開採設備銷售屬週期性質，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煤炭市場價格波動及煤炭替代品、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利率、本公司最終客戶設備更替或維修的週期、開採行業整合及競爭壓力。許多因素會影響煤炭、礦物及石油的供求，因而可影響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包括：

- 煤炭價格以及該等價格的變動；
- 煤炭生產量；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活動；
- 煤炭開採活動量；
- 煤炭存貨量；
- 開發新儲備的預計成本；
- 進行煤炭開採業務的成本；
- 替換新的或競爭性資源投入及開採方法；
- 政府政策；
- 環境規定；及
- 稅務政策。

尤其是煤炭開採業特別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及煤炭現價波動所影響。雖然中國煤價部分受中國政府調控，但近年煤價一直波動。例如，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中國秦皇島的動力煤現貨價格分別約為每公噸51美元、每公噸74美元、每公噸147美元及每公噸85美元。以往煤的產量在價格波動時期仍持續上升，然而不能保證日後煤價波動不會對產煤造成不利影響。煤的開採量對煤價敏感，而煤價則受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經濟放緩或會縮減對煤炭的需求，繼而影響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此外，本公司產品的主要最終客戶為從事井下煤炭開採的開採公司，這些公司近年來遭遇安全規定

風 險 因 素

加強嚴格審查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近日中國井下煤炭開採業發生多宗備受矚目的煤礦意外所致。有關安全標準的現行或建議中的法例以及合規成本上升可能促使客戶決定終止或有限度地經營開採業務，並可能打擊客戶對於開發新礦井的信心。

倘若開採服務需求或採礦設備使用率大幅下降，則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很可能會下降。特別是原始設備銷售過往一直佔本公司總收益的一個重大比重，而我們預期日後將仍繼續如此。原始設備需求通常與商品市場力量密切掛鉤，故一直以來較售後銷售具有更高週期性。基於這種週期性，本公司日後可能會經歷銷售及毛利長時間持續下跌的情況。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繼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中國以及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世界經濟國家造成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加強採取更具靈活性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宣佈財政刺激方案，旨在抵銷金融危機帶來的經濟疲軟現象，惟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仍備受負面影響。金融危機在多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全球金融危機已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影響，並可能是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逾期366日及更長時間的應收貿易款項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00,000元以及2009年7月1日的人民幣57,100,000元。我們的客戶已因應金融危機延遲付款，以嘗試保留流動資金，此情況繼而影響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及周轉日。請參閱「財務資料」。

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信貸市場收緊、眾多金融市場流動資金處於低水平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全球許多金融機構已收緊信貸額度，並減少提供予借貸人的融資金額。此等情況若延續、惡化或重現，或會影響日後借貸的備用程度、條款及成本，包括完成收購或資本開支所需的任何資金。本公司重訂現有借貸或取得新借貸的能力若遭受任何破壞，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倚賴銀行借貸用以滿足其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此外，世界各地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何時會出現何種性質的復蘇仍屬未知之數，而目前未能保證市況將於短期內好轉，或縱使市況好轉，亦無法保證其將不會再度轉壞。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近日因應中國經濟放緩所採取方針將會全面穩定中國債務市場或提升本公司所獲借貸的流動性及備用程度。再者，因應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急劇上升，中國政府已於近期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有關升幅。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本身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煤炭開採業的規定或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的許多最終客戶乃為井下煤炭開採公司。這些最終客戶中有不少在中國供應煤炭以供發電之用。這些開採公司的業務分散在多處地點，並須遵守形形色色的規定或受有關規

風險因素

定影響，包括直接影響開採業務的規定以及間接影響有關公司業務的規定，例如適用的環境法例以及一系列監管供電作業的規定等。鑒於有關礦井作業的規定及法例有變，本公司最終客戶的開採業務可遭受政府機關干預或削減規模。因符合開採及環境規定所產生的高昂成本亦可能促使最終客戶中止或有限度地經營開採業務，並可能會打擊公司對於開發新礦井的信心。此外，政府對供電企業的規定如導致供電企業另覓其他能源及技術作為發電能源，則亦可對煤炭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因素，但凡對煤炭開採業造成不利影響或改變供電企業消費模式的規定均可對本公司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整合業務方面或會面對挑戰。

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成立於2006年，目前透過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均擁有長遠的營運歷史，過往一併歸由其先前的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第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淮南長壁於2007年成立。此外，我們曾購入多家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或會導致難以對日後經營業績作出估計，因此，本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的任何趨勢。

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導致我們在整合業務方面遇到若干挑戰。為了整合業務，本公司自2006年起實施包括財務數據、風險控制、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技術等多個方面的措施。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整合工作將會成功。某些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整合工作變得複雜，例如轉移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主要僱員及客戶可能流失、所購入業務內部監控可能不足、所購入業務的技術性能問題，以及或需承擔所購入業務未可預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主要方向為擴大產能，以提供全面的長壁系統解決方案。為此，本公司致力透過整合附屬公司的產品設計與營銷流程，藉以實現重大協同效益。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將會取得預期的成效。倘若本公司未能整合附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收購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或會令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發掘一些可補足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機會，例如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這可能帶來多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收購成本及費用、有關業務、管理、技術、市場接受程度的風險，以及因所購入業務或新業務的整合工作導致可能失去或損害與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關係。此外，日後的收購或合營企業可能需籌集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倘為舉債融資，則會增加本公司有關重大債項方面的風險、提高本公司負債水準，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倘為股本融資，則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凡因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導致本公司信用評級下降均

風 險 因 素

可導致本公司的借貸能力因借貸條款限制性提高而備受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日後亦可能無法完成與以往同一程度的收購或合營企業項目，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收購或合營企業項目。上述及其他因素可損害本公司在所購入業務上達至預計盈利能力水平或從收購或合營企業變現其他預計利益的能力，並可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收購亦可導致本公司承擔負債、購入將需接受減值測試以及可能須計提減值準備的商譽及不可攤銷無形資產、產生有關若干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增加本公司的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令本公司有可能面臨訴訟，凡此種種均將減少本公司投入資本的回報。未能管理及成功整合本公司作出的收購或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可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過往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一直相對高企，而本公司的貼現票據及貼現計劃未必有效。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2,000,000元、人民幣514,400,000元、人民幣599,900,000元及人民幣849,400,000元，而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1天、172天、159天及175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4,100,000元、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元。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上升，並延長授予部分持續受金融危機影響的客戶的信貸期。本公司部分客戶以銀行票據形式付款，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0天。我們可能以向銀行支付利息的形式於銀行票據到期前提早兌現一部分銀行票據。然而，倘若我們的客戶並未支付該等貿易應收賬項中的大部分款項，而本公司日後若訂立其他票據或貼現計劃，我們或需按較大折讓價出售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項，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貼現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論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本公司貼現票據或貼現計劃以外的貿易應收賬項而言，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或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情況或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早已產生巨額成本與開支的銷售合約若有拖欠付款的情況，可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公司可供其他採購訂單備用的財務資源。過往本公司客戶一直相對高度集中。因此，任何主要客戶或最終客戶長時間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均會對本公司應收賬款的賬齡期及周轉天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連串因素可導致本公司主要客戶及最終客戶的付款能力受損，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市況及開採作業進度延誤，而這些因素亦可由多種原

風 險 因 素

因造成，包括不利的經濟狀況、經營危險或天然災害及預算限制。未能準時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數付款予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管理因分階段收取付款而產生的壞賬水平。

本公司收益來自少數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收益來自銷售掘進機產品、採煤機產品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售後零件與服務。本公司產品設計主要供井下長壁煤炭開採使用。本公司產品一般並非設計或供使用於露天開採、房柱式井下開採或其他礦物種類的開採。因此，本公司最終客戶對於特定種類井下煤炭開採設備的取向及需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煤炭開採設備與部件的需求及取向，以及煤炭開採業的增長與生存能力。煤炭開採設備與部件的市場需求、客戶取向或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可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未能向最終客戶提供技術精良的設備，本公司產品需求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煤炭開採業最終客戶乃專注於提升設備與開採作業的自動化、標準化及整合水準。有見及此，本公司集中生產技術精良的設備，讓客戶可進行安全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操作。為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本公司必須不斷開發嶄新的創意產品。倘若我們未能繼續開發結合更先進技術並滿足不斷推陳出新的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將該等產品帶進市場，或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生產及銷售的設備在技術上較本公司的設備先進或在市場上更受歡迎，則本公司採礦設備的需求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解決本公司當前在產能上的限制或維持目前的使用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提升現有設施與設備、興建更多設施、購置新設備及增聘合資格僱員，從而增加本公司的產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實施其擴展計劃。未能成功實施本公司的擴展計劃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向客戶承諾一個可於其所要求時限之內完成的生產進度。因此，這些客戶或會尋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以趕上其項目限期，繼而可對本公司日後銷售、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地，我們的成就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現有製造設施目前的使用率及向第三方外判工作的能力。本公司若未能維持本身的使用率或提升製造效率，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本公司製造設施的使用率及效率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將其

風險因素

各個不同設施的產品設計與製造流程融匯結合，並且增加每一設施的產品組合。本公司在上述方面如有任何力有不逮之處，則其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需要持續的巨額資本投資。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投入巨額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本公司亦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以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可能收購、合營企業、償債及其他企業需求。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付 TJCC Holdings 的款項分為為零、人民幣74,600,000元、人民幣126,800,000元及人民幣160,200,000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付其他股東及關連方的款項分為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64,3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此等現有關連方責任預計將於重組完成後結清。於結清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輕易取得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倘本公司未能在有需要時取得足夠外來資金，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能否取得外來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資本市場現況、備用信貸水平、利率及本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的表現。此外，當前的金融危機或會進一步限制本公司所獲提供的銀行信貸。再者，因應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急劇上升，中國政府已於近期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有關升幅。倘若我們未能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及時安排額外融資，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2006年綜合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包括鋼材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73.5%、73.1%、76.5%及78.7%。鋼材及該等其他原材料的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倘若這些原材料供應減少或現價上升，本公司或會遭遇成本增加，或原材料供應延誤、減少或中斷等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如期向客戶付運。本公司將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或會因競爭壓力、客戶反對，以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條款而備受限制。即使本公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但從原材料實際成本增加至本公司產品價格相應調升兩者間通常會有一段時間距離。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得以透過以較高價格銷售本公司產品來彌補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任何成本增加。鑒於前述情況，鋼材或其他原材料任何價格上升均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部件，且並無與有關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

本公司向少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大量採購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部件，包括鋼材、電器零件、液壓件、自動控制系統及軸承。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24.5%、21.4%、21.9%及27.8%。本公司的設施不會保存大量主要原材料及主要部件的存貨。此外，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訂有獨家或長期合約，因此，倘若該等材料及部件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本公司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所需原材料和主要部件。故此，本公司任何供應商若無法及時或按協定或合乎成本效益的條款向本公司履行其合約責任，本公司或會在生產方面產生重大成本及出現延誤情況。

本公司倚賴少數客戶。

本公司一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46.6%、56.4%、42.9%及48.9%。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四名最大客戶均為分銷商。我們極度倚賴分銷商或銷售代理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產品。我們亦倚賴分銷商向本公司的最終客戶提供售後零件及服務。本公司某些分銷商或銷售代理與本公司最終客戶的關係或許較我們更為穩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與其分銷商或銷售代理的關係不會因為我們無法就合約條款達成協議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分銷商將繼續能夠有效地維繫本公司的最終客戶以及協助本公司擴大最終客戶基礎。此外，中國開採行業正值整合期。因此，我們能否維持本公司與大型煤炭開採企業及其他主要最終客戶的關係也變得越來越重要。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本公司與分銷商或銷售代理的關係，或倘本公司及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未能有效維持與本公司最終客戶的關係，則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在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因為本公司客戶的採購模式備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鑑於本公司產品大多售價相對較為高昂，於任何特定期間接獲的一宗或少量重大購貨訂單可能佔該期間銷售額的重大部分。此外，本公司銷售額及毛利或會因應該期間所訂立個別合約的規模與要求而波動不定。本公司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重大客戶，則至少在短期內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

煤炭開採設備的銷售涉及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的固有風險。於有關期間內，我們在免費提供零件及部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十二個保修期內，接獲來自終端客戶的保養申索。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保養分別提撥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撥備。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保險，亦無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本公司製造的煤炭開採設備證實存在缺陷，並導致本公司最終客戶蒙受財務損失或造成其僱員的人身傷害，則根據中國法例或本公司產品銷售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

風險因素

無論任何聲稱有缺陷的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為訴訟辯解本身成本高昂，並將從業務營運方面取去管理及其他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倘有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獲判勝訴，而有關申索不屬受保範圍，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公司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本公司能否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本公司主要倚賴商標及專利法，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倚賴不披露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法例，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包括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然而，此等措施並不足以保障知識產權免受他人侵犯或防止本公司的特許權或技術被侵佔。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仍在發展階段，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與執行方法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特別是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增加售後零件及服務收益在本公司總收益中的比重。然而，本公司推行此方面的策略時可能會面臨挑戰，因為在中國若干一般稱之為「零配件仿造商」的獨立公司生產本公司及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所製造的零件複製品。本公司若要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不但可牽涉龐大費用，且本公司亦未必能即時發現未經許可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情況，並執行本公司於有關財產的權利。倘本公司無法通過侵權或其他執法程式以保障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任何現有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第三方質疑。本公司若作為知識產權訴訟的一方，可能會產生龐大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因而可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再者，任何不利本公司的判決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產品供應，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營夥伴的糾紛可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多家合營企業，我們在其中持有少數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糾紛，亦無法保證合營夥伴將不會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倘若我們無法通過滿意方式及時解決糾紛，則受影響的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負面影響。倘糾紛依然未獲解決，有關合營公司亦可能面臨結業風險。此外，本公司合營夥伴於業務上遇到任何財務、營運或其他困難，亦可能會妨礙其履行對於合營公司的合約責任，繼而或會對該等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則可能會進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虧損風險。

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保額為人民幣363,700,000元，保障範圍涵蓋本公司設施與設備的財物損毀可能引致的損失。儘管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例的強制規定投購一切所需的保險保障，但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的保單將會就一切潛在損失提供足夠賠償。與我們認為的中國行業慣例符合一致，我們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生產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干擾事故購買任何保險。意外或天然災害亦可能造成重大的財產損毀、業務中斷及人身傷害，而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倘有任何不受保損失或超出受保限額的損失，本公司或會聲譽受損，或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期有關設施日後將會帶來的收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91.0%。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控股股東將藉著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合併與收購)及批准年度預算，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支配性影響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交易、其他行動或決定。

本公司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極度倚賴僱員(包括熟練生產員工、設備操作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以有效率地營運及擴展本公司業務。目前，該等人員市場需求量大且人才短缺，尤其是熟練及資深的僱員。儘管本公司過往於招聘及挽留熟練及資深僱員方面從未遭遇任何困難，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可繼續吸納及挽留足夠的熟練及資深工程師及機械師。倘本公司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的僱員，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遭受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支付的工資若出現大幅上升，則可導致本公司熟練人手減少、本公司必須支付的工資價格上升或兩者情況同時出現。再者，本公司可能因培訓新僱員而導致培訓成本上升及生產力下降。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專門知識及巨大貢獻，是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所在。隨着本公司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將不斷需要更多具備行業相關經驗與專門知識的僱員及行政人員。倘若本公司流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且未能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歷的替代人員，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可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規定可牽涉高昂成本，惟若不符合該等規定則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令本公司聲譽受損。

作為一家於中國經營多種業務的煤炭開採設備公司，本公司須符合有關環保及衛生與安全生產的各式各樣國家及地方規定。此外，為了維持或延續本公司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當局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各種定期巡查、審查、查問及審核。如發現不合規情況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及時延續所需執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則可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環保、衛生及安全法例與法規不斷推陳出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過往一直符合併將一直符合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可能須招致巨額成本，以遵守新法例及規例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修訂。倘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法例與法規，可導致延誤交付貨品、延遲獲取收益、損失收入、產生巨額成本及罰款，以及暫停或終止本公司的合約。不符合環保、衛生及安全法例與法規，或就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而招致的成本，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主要用作辦公、生產、儲存及其他用途的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本公司在該等設施經營業務，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其為任何該等設施或設施相關土地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有關該等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未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所有權的爭議或申索。倘發生任何有關爭議或申索，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不會面臨任何有關非法或未經許可使用第三方所持土地的賠償申索(包括訴訟)。

勞資糾紛可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根據《中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按照僱傭合約聘用本公司職工，僱傭合約中列明每名僱員的職位、責任、薪酬及終止聘用理由。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惟倘本公司與僱員出現糾紛或發生罷工或其他中斷事件，則可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斷。

本公司製造廠房倘發生重大中斷事故，可對本公司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製造設施位於黑龍江省佳木斯及雞西，以及安徽省淮南，全部均設於中國。我們亦持有多個合營企業的少數權益，這些合營企業的設施位於中國各地。倘因設備故障、天然災害、停工、停電事故或其他理由導致任何此等設施的業務營運中斷，則本公司業務、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等重大事故均可導致本公司需作出預算以外的龐大資本開支。生產中斷可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以及延遲交付生產中的原始設備及零件。該等中斷導致產能受限可導致本公司須減少或延遲銷售工作，直至產能恢復為止。本公司的所有設施亦可因火災、爆炸或惡劣天氣狀況而承受災難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於營運中斷期間可能蒙受的銷售損失或成本增加未必能根據本公司的保單獲得賠償保障，而長時間的業務中斷更可導致客戶流失。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日後銷售以至日後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均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其製造及服務業務承受重大的競爭壓力。本公司不少最終客戶是議價能力甚高的大型開採公司。這些公司要求本公司設備必須具備高水準的可用性、生產力、安全度和成本效益，並可能基於各種理由而延遲向我們付款。此外，本公司部分銷售需透過參與競價投標而獲取，當中本公司必須在包括性能保證、定價、客戶關係、交付時間、營運成本、產品生產力、設計、可靠性、服務、付運及其他商業因素等多個方面參與競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與其他煤炭開採設備製造商及有關產品的零部件製造商競爭。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本公司掘進機產品分部的競爭對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採煤機產品分部的競爭對手無錫盛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分部的競爭對手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業務規模、具備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負債水平較低，並且可能寧願犧牲利潤以換取市場份額與收益。因此，這些公司或許較我們更有能力提供更低廉的價格以及更有利的付款條件。倘本公司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的轉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一切有關的國家標準及客戶規格，包括有關安全及技術要求的標準。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稱煤安局)負責採納煤炭開採設備的行業標準，包括安全標準，而達到該等標準要求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現有及新開發產品將繼續符合不斷改變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若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的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整合煤炭開採業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為提升煤炭開採安全水準、煤炭勘探效率以及保護環境，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整合煤炭開採行業。根據中國煤炭報，隨着行業持續整合，中國最大的產品基地山西省逾2,000名小型礦山營運商中超過70%於2009年已同意被大型礦場營運商收購。此行業整合趨勢可能會導

風險因素

致中國煤炭開採設備行業競爭加劇。因此，本公司可能失去若干已被收購的小型礦山營運商最終客戶。本公司亦可能在保留並爭取大型礦場營運商銷售市場佔有率方面未能有效競爭。此外，倘若吸納一名終端客戶，有關客戶可能歸於新管理團隊，彼等將需要時間審閱我們的客戶的應付貿易賬款及設備訂單以作為綜合的一部分。此可能令該等前客戶延遲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並可能導致已向我們作出的設備訂單延誤或甚至被取消。任何該等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周轉天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我們須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或存貨撥備，兩者均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產及負債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的業務、市場地位、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將於未來業務營運中使用若干商標，當中包括標誌「 国际煤机集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列的一系列商標辦理商標註冊。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在香港及中國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會獲批准，或我們可獲授獨家權利在香港及中國使用該等註冊商標。倘未能註冊該等商標（包括標誌「 国际煤机集团」）或倘註冊程序有所延誤，則我們的商標或會遭受侵權，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許多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其中包括：

- 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更為市場化經濟的過渡進程。過去3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本公司無法估計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公司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球金融市場一片混亂，加上其他宏觀經濟困境，現正影響著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前景，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遭受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國內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影響到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煤炭的國內或國際需求將會繼續增長，亦無法保證國內或國際煤炭市場不會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而這兩種情況皆會對本公司的煤炭開採設備製造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中國政府若繼續推行或深化宏觀調控措施，則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及匯出外幣或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

本公司所收取的收益大部分屬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收益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應付本公司的外幣債務。該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包括支付外幣計值債務的利息與本金以及支付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本公司透過符合若干程式要求將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交易存取外幣，本公司或許因而無法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向中國或國外銀行借入外幣借貸及償還外幣債務的本金)繼續備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需要獲得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外匯管理局)批准。特別是本公司向國外貸款機構借入的外幣貸款必須向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這些限制可影響本公司通過舉債或股本融資方式獲取外匯或為滿足資本開支及其他目的而獲取外匯的能力。

本公司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如終止或減少，可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舊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成員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33.0%，並享有若干免稅減稅待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首個獲利年度(即2006年)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規，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根據當時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企業，可自

風 險 因 素

2008年1月1日起享有五年過渡期。本公司認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將仍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而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2.5%。淮南長壁並不享有任何稅務優惠，自2008年1月1日起，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於2009年，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均獲國家稅務總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該資格須每年申請，倘獲授予，將可於獲授予年度減少50%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2006年4月12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本公司錄得稅項抵免，並無稅項開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1%及20.8%。倘任何稅務優惠終止或減少，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後將可取得任何其他稅務優惠。

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產生、並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0%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相關中國公司逾25%權益，預扣稅稅率將降至5.0%。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之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企業須先取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始能享受與相關稅收協定下股息有關的相關稅務待遇。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已按預扣稅稅率5%分別作出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的撥備。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出的稅務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

儘管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直接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但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取得5.0%優惠預扣稅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稅率較高的預扣稅。

我們或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現時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規定，倘一家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中國境

風險因素

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並未頒佈官方稅務規則，以就如我們一般由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基金控制的外國企業釐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

因此，我們相信本公司並非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中國居民納稅企業。

倘若中國稅務部門其後澄清任何本集團的非中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該被視作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當中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我們現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以及毋須就我們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規限經營附屬公司將股息匯給本集團的能力，因而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需要根據從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股息(如有)來決定會否宣派未來股息。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股息僅可自可分配溢利中提取派付。可分配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要撥予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任何於當年並無派付的可分配溢利，均會在隨後一年中派付。

經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可分配溢利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結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有利潤，倘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決定其並無可分配的利潤，當年也不會派付任何股息。由此，由於本公司的全部收入與現金流量均來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本公司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溢利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8號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取得批准，並完成若干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程式。

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第78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的境內僱員於參與購股權計劃時，徵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的批准。境外上市公司出售股份或派付股息的外匯收入必須匯至中國。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

外匯法規的改變以及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以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不時借入外匯貸款，而本公司產生的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匯大幅貶值，可能令本公司還款額大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貸款等於約人民幣40,500,000元。該等貸款將於重組前清償。就通過外幣匯款以償還外幣貸款以及為支付股息而兌換人民幣，皆要遵守有關的中國外匯法規。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溢利造成直接影響。

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致使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但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截至2009年10月1日，人民幣的重估已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1.2%。人民幣兌美元脫鈎可能令人民幣的幣值波動或波幅擴大。人民幣的進一步升值，或會使本公司的成本增加或經營收益減少。相反地，倘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公司以外幣支付的股份股息(如有)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導致以外幣報價的進口設備及設施成本有所增加。

中國法制體現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已審結的法律案件在民法體制中並無多少先例價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1979年立法以來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所給予的保障。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資企業。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例與法規。然而，這些法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

風 險 因 素

執行方式亦存在不明朗因素。這些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更改現有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方式，或以國家法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或董事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董事作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幾乎全體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而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目前並無就位於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訂立有關相互認可或執行該等法院判決的條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及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然而，該項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或許不可能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發出傳票。此外，於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以外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甚至不可能。

在中國執行新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僱主就訂立固定任期僱傭合約、聘請臨時僱員和遣散僱員方面施加更嚴謹的規定。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每名任職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必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一般日薪三倍的薪酬。新法例與法規預期會令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多家主要附屬公司與僱員已訂立集體談判協議。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事故或罷工。當現有的集體談判協議屆滿後，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與本公司僱員達成新的協議。該等新協議可能附帶截然不同的條款，並且可能導致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上升。倘本公司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出現糾紛，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再次出現任何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任何其他流行性疾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若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非典型肺炎)，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期有報道指H5N1病毒在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引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發出並且可能繼續發出警告，指若然出現持續人傳人感染，將有機會爆發禽流感傳染病。在人類之間爆發禽流感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對不少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如2003年上半年般再度肆虐及影響中國、香

風險因素

港及若干其他地區，則可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再者，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4月就爆發源自墨西哥由H1N1病毒產生的甲型流感將流感大流行警戒級別升級，甲型流感已於全球錄得多宗確診個案。本公司無法保證若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疫症在日後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因應日後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疫症採取措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供應商或客戶出現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業務中斷情況。